

國立宜蘭大學環境工程學系學生選課輔導辦法

95年9月20日 95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
96年5月8日 95學年度第七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7年3月26日 96學年度第七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7年6月11日 96學年度第九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7年10月28日 97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8年1月7日 97學年度第五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年11月22日 100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年3月21日 100學年度第七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2年1月16日 101學年度第五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8年3月20日 107學年度第七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10年11月17日 110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（訂法宗旨）

為培養本系學生具備環工專業知識，並使學生能於符合個人興趣及選課規定下，輔導學生順利完成選課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（每學期應修學分）

- (一)、本系每學期應修習學分數，依據本校學則及學生選課辦法規定：大學四年制第一、二、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 15 學分（進修部各學年學期皆不得少於 9 學分），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 9 學分；各學期以不多於 25 學分為原則。
- (二) 成績優異學生，前一學期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在八十分以上，或名次列該班級前五名，或修讀輔系者，每學期得超修至多六學分；修讀雙主修學生，每學期得超修至多八學分。
- (三) 學生若因情況特殊，經系主任、教務長核可者，得於當學期超修或減修學分，超修至多以增加八學分為限，減修後至少仍應修習一個科目。
- (四)、研究生每學期應修習學分數，由其與輔導（或指導）教師商訂之。

第三條（修讀原則）

必修科目或專業選修科目以在本班修讀為原則。

第四條（重補修原則規定）

必修科目不及格或缺修，以在本學制本系低年級重（補）修為原則。

第五條（重補修規定一跨系、跨學制、跨部）

學生得跨學制、跨系選讀，惟是否計入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內，由本系所決定。學生若因情況特殊，經授課教師、開課系所主任及原所屬系所主任核章同意後，得日間部與進修部互跨修習學分。

第六條（開課人數標準）

依據本校學生選課辦法第八條規定：各學制選修課程最低開課人數標準如下：

- (一)、大學學制最低開課人數以 15 人為原則。
- (二)、研究所最低開課人數以 5 人為原則。
- (三)、大學學制課程學生人數達 10 人、碩士班課程學生人數達 3 人可予開課，計入教師之基本授課時數，但不列為超支鐘點數。

第七條（選課階段）

本校選課分初選及加退選兩階段辦理，學生每學期所修習科目，以課務組於加退選結束後所列印之選課清單為準。

第八條（系訂特殊選課原則）

- （一）、低年級修高年級必修課程原則：學生各學期成績均達 80 分（含）以上，且其各學期（或平均）成績名次皆列該班級前兩名以內者，一年級開放修二年級、二年級開放修三年級、三年級開放修四年級，且各學期加選以三個科目為限；轉學生修習年級不限，惟亦以三個科目為原則。
- （二）、學生前一學期成績達 80 分（含）以上，且其前一學期成績名次列該班級前兩名以內者，得低年級修習高年級專業選修課程；且各學期加選以三個科目為限，轉學生修習亦以三個科目為原則。
- （三）、碩士班 U 字頭課程是否開放（大學四年級以上班級）選課，由授課老師自行決定；惟若開放，學生至畢業前修習以 6 個學分為限。
- （四）、本系新生、轉學生入學、或學生復學後因課程抵免，其入學或復學後第一學期修習學分數不足時可跨修課程（不限年級），惟原則以滿足其最低須修習之學分數，或以三個專業科目為限，不受本條各款之限制（惟其第二學期後除修習學分數不足外，原則仍須依照本條各款之規定辦理）
- （五）、以上特殊選課，學生請自備成績單影本，並須知會所屬班級導師同意，再送至系辦核章。

第九條（校際選課）

依據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規定：本校學生選讀他校開設之課程：

- 一、學期中：以本校該學年未開設之科目為限；大學部應屆畢業生或延修生，需重修或補修之必修科目，本校當學期未開課者，得至外校相同學制選課。
- 二、暑期：以本校暑修課程未開設之科目為限。另依據本系系務會議決議，本系學生每學期選讀他校開設之專業課程，以一個科目為限。本系學生選讀他校環工系所之專業選修課程的學分數，累計不得超過本系專業選修課程畢業學分數的四分之一。

第十條（系內初選機制）

為使選課作業進行順當，並避免因未達選課人數標準，而形成課程停開之情形發生。本系於當學年排課前，除必修課程外，另針對本系專業選修課程建立初選機制，以作為後續排課之參考。

第十一條（選課輔導）

各學期學生初選及加退選前，請各班導師依據本系課程學分一覽表、相關課程暨選課資訊，輔導學生完成選課相關手續。

第十二條（其他未盡事宜）

若本辦法有未盡之處，則悉依本校學則及學生選課辦法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三條（通過及修訂方式）

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報請學校核備後實施；修正時，亦同。